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申請I-485後等待期多久 由移民局地區辦公室決定

徐讀者問：

我於1997年移民來美，同年年底，申請在中國大陸的太太和未成年女兒移民簽證。申請批准後，她們在國內等候排期。2002年，太太和未成年女兒獲V1和V2簽證來美。不久，我申請入籍，隨即為太太和未成年女兒，提出I-485申請調整身分。請問：

1、我在2002年底以公民申請太太和未成年女兒調整身分，而不是以原先的綠卡身分申請，是不是更有利或更快些？依目前進度，還要等多長時間？

2、在調整身分過程中，我們還要準備那些文件提交移民局？

3、在此期間，我太太是否必須有工作？

4、我女兒將申請大學，她能以什麼身分申請補助？譬如自由申請聯邦學生補助金(FAFSA)表

格中的公民或合格非公民-必須由國內安全部認定？合格非公民的認定需要什麼文件？V簽證可否被認定為合格非公民？

5、她們的V簽證有效期是10年，但I-94白卡只有兩年，過了兩年期限，該怎麼辦？

6、在我申請調整她們的身分後，她們的V簽證是否繼續有效？可不可以出境？或需要什麼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文件，保證她們能再入境？

答：

1、在提出I-485，調整身分為永久居留申請後，等待時間多久，是由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地區辦公室的處理速度來決定。例如，如果您是在紐約提出申請，該辦公室表示，他們目前正在處理2003年6月3日遞交的案件（在此註明：我不認為這個日期真正代表紐約區的期間，因為目前仍然有2002年的案件，還沒有安排面談）。

讀者應該注意，紐約地區辦公室從現在到2004年9月底，在實行一個試驗計畫，就是加速處理新申請的I-485案件，使這些新提出的案件，在四個月內便安排面談。當然，這對大多數在很久以前就提出申請，而到現在還沒有面談的申請人，像您的家人一樣，是不公平的。

您在獲得公民身分後，申請家人的調整身分是正確的。

2、當地區辦公室寄出面談日期，它會通知您和您的家人帶一些需要文件。這些文件通常包括：您目前的工作證明、最近的薪水單、過去三年的稅單、體格檢查（如果還沒有做過）等。

3、做為申請人，您必須遞交為您家人所做的經濟擔保書。如果您的收入和財產足以支持您的家庭，您的妻子不需要工作。但如果您的收入和財產低於聯邦貧窮線標準，那麼您的妻子

去工作，也許是有利的。

4、我不能回答您有關財務補助金的問題，因為每個助學金單位的補助金和符合資格條件的變化很大。唯一的聯邦例子，據我所知是美國教育部的學生指南，它的網路地址是 <http://studentaid.ed.gov/students/publications/index.html>。

它包括：有聯邦援助資格的美國公民、美國國民、永久居民、難民、政治庇護者、正在審理新加入的古巴人和海地人、和有條件的新加入者（只有在4/1/80之前公布的）。

它特別聲明，如果個人只有一個同意可以申請永久居留的通知單，他/她是沒有資格獲得聯邦學生補助的。

V簽證僅僅是一個臨時身分，光有一個V簽證，看來是不符合這些標準的。雖然我們可以爭論，持有V簽證的人，政府完全承認他/她將成為一永久居民，V身分僅是一個墊腳石，並且他/她在此期間，已給予就業和旅行的權利。另外，如同您所說的，他們老早就申請了調整身分。

5、因為您已經申請調整身分，您的家人目前不需要更新她們的V簽證。但是，如果希望繼續使用他們的V簽證身分去工作和旅行，可以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請求申請延長，並解釋他們目前的I-485狀態。

6、在申請調整身分以後，您家人的V簽證，在簽證有效期間內仍然是合法的。他們能根據那個有效時間，再進入美國。不過，因為她們已經申請調整身分，當再進入美國時，應該隨身帶已申請調整身分的證明。 ■